

证券代码：873338

证券简称：智乐星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应现场参会及表决。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将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上午9点30分。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38	智乐星	2026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付出了应尽的义务。公司董事长就 2025 年度内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等做了详细报告。

2、《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5 年经营情况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编写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经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编写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5 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层 2026 年经营计划编制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以保证财务工作正常、有秩序地进行。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利润分配。2025 年度分配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5.00 元现金红利（含税）。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披露的公司《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31）。

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办理登记手续：现场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9：00-9：29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东路鲁坤天鸿创谷 B4 座 6 层公司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振业

联系电话：0531-67806652

联系传真：0531-85764918

电子邮箱：sdzlxm@163.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东路鲁坤天鸿创谷 B4 座 7 层

(二) 会议费用：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